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棋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詰達電機科技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再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亦有準用。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

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此於公司法第 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將其所有自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長期停放在高雄小港機場航空站停車場，特此函告繳納積欠之停車費用，如逾期仍未繳納，聲請人於第七日終止雙方停車服務契約，並委託拖吊業者移置該車，且相關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等事宜，業於民國（下同）115年4月23日對相對人寄送臺北仁愛路郵局存證號碼第11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惟系爭存證信函遭郵局以查無此人為由，將系爭存證信函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退回信封影本等件為證。

三、查本件相對人詰達電機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09年3月9日經臺南市政府廢止登記，且查無相對人公司有選任或選派清算人事件，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件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公司廢止登記解散後自應以全體股東穆建綸、李衣芯、賴銘謙、李周雪美為法定清算人。又聲請人於115年9月9日向本院具狀陳報已對股東李衣芯、賴銘謙、李周雪美寄送通知書並投遞成功，又股東即董事穆建綸部分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往系爭戶址訪查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係居住於他址，有該分局115年8月18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50523696號函在卷可稽；再以聲請人之上開通知書既已送達相對人公司清算人李衣芯、賴銘謙、李周雪美，自均與聲請公示送達之「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要件不符。因此，本件聲請人之公示送達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